栾川县文广新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图书事业、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编制并监督，指导和推动全县文化体制改革。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扫黄打非”。

3、管理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推动各类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等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县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参与制定全县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5、指导管理全县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

6、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版权纠纷。

7、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全县基层文化建设和基层文化服务工作。

8、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9、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属事业单位六个即：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综合执法大队、文物管理所、曲剧团、影剧院。决算公开包含文广新局系统及栾川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制89人，实有在职人数81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4人。

二、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栾川县文广新局决算公开内容包含文广新局系统及栾川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5年决算收入1118.93万元，决算支出为974.93万元，决算结余144万元；2016年预算收入1063万元，预算支出804.5万元；2016年决算收入1363.05万元，决算支出为1024.60万元，决算结余482.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入结余变化较大，收入增长率为28.23%，支出增长率为27.36%。与上年相比，收入结余变化较大，收入增长率为21.82%，支出增长率为5.09%，结余增加率为235.03%。造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及结余的增加。第一，2016年栾川县第二批统筹文化整合资金117.25万元的增加；第二，图书馆、文化馆设备购置110万元；第三，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81.2万的收支增加，第四，老君山庙会及非遗展厅的专项资金30万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变化说明

“三公”经费2015年基本及项目决算总支出45.44万元；2016年基本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4万；2016年基本及项目决算总支出20.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28%。主要为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41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13%；2015年公务接待费20.03万元，2016年公务接待费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0.06%。

其中：栾川县文广新局本级2015年基本支出决算公务接待费为2.2万元，2016年基本支出决算公务接待费为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文广新局本级2015年基本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9万元，2016年基本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增加原因主要为下乡扶贫任务重以及车辆维修费高。

（三）机关运行经费变化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370.23万元，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249.78万元，与上年相比，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即：2016年实行了新标准并补发2014.10月以来应调未调的工资。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底，文广新局资产总值890.58万元。主要资产为：（1）房屋价值304.94万元，办公面面6977平方米；（2）车辆6台，价值109.34万元（其中2台于2015年年底按有关规定上交，但因有关手续未批复，故仍在我单位账面显示；1台为曲剧团舞台车，3台为图书、文化、剧团文化专项用车）；（3）其它设备价值为476.30万元.